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鐘宥筑
電話：02-7712-9055
電子信箱：youch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二)字第1150090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5年度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-競賽要點、附件2-宣傳海報
(A09000000E_115009018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90188_senddoc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5年度第21屆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活動事宜，請鼓勵所屬學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5年9月2日數授資輔字第11530008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係為提升學生解決資安問題能力與實戰經驗，以競賽機制結合資安威脅趨勢命題，分為初賽與決賽，參賽對象包含國中、高中及大專校院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旨揭競賽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程：

- 1、報名期間：115年9月1日（週二）9時至9月30日（週三）17時。
- 2、初賽：115年10月17日（週六）。
- 3、公告入圍決賽隊伍：115年10月30日（週五）。
- 4、決賽暨頒獎典禮：115年11月27日（週五）。

(二) 競賽獎項：

1、大專校院組：

- (1) 第1名：頒發團隊獎牌、價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。
- (2) 第2名：頒發團隊獎牌、價值7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。
- (3) 第3名：頒發團隊獎牌、價值5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。
- (4) 另有鋒芒畢露獎2名及嶄露頭角獎5名。

2、國高中組：

- (1) 第1名：頒發團隊獎牌、價值3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。
- (2) 第2名：頒發團隊獎牌、價值2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。
- (3) 第3名：頒發團隊獎牌、價值1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。
- (4) 另有鋒芒畢露獎2名。

(三) 報名及聯絡資訊：

- 1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活動網站 <https://csc.nics.nat.gov.tw/>，完成上傳報名表件。
- 2、聯繫方式：
 - (1) 活動報名及競賽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活動小組鄭小姐或曾小姐，電話：(02)2528-8278轉23、24。
 - (2) 如有資安競賽其他建議，請洽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

詹小姐(02)6631-3527或本部資通安全署黃小姐
(02)2380-8725。

(四)報名及競賽方式等內容，請詳見競賽要點（附件1）。

四、檢附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（附件2），敬請協助利用及公告
周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



裝

訂

線

